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緝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5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明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，並更正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3「遭證物認領保管單」之記載為「贓證物認領保管單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至起訴書就被告所犯法條贅載刑法第320條第1項部分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如上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竊得之機車和螺絲起子均已發還告訴人劉獻文、前有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、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、從事水電工作、經濟勉持、不用扶養家屬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霽蓁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郭勝華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5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1254號

28 被 告 陳明宇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明宇於民國112年1月28日19時10分許，徒步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0號空地前時，見劉獻文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無人看管，因貪圖自己行動方便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放置在本案機車置物箱內之螺絲起子1把，以螺絲起子插入機車鑰匙孔內轉動，使機車發動後，騎乘往南投市方向離去，並於同日將本案機車停放在南投基督教醫院附近，隨後徒步返回住家。翌(29)日16時許，陳明宇復又騎乘本案機車前往南投市市區購物，而為警所查獲。
- 二、案經劉獻文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陳明宇於警詢時之供述（於偵查中傳拘未到）	證明被告於112年1月28日19時10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0號前空地以螺絲起子1把竊取本案機車之事實。
2.	證人即告訴人劉獻文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本案機車失竊之地點及尋獲之經過
3.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遭證物認領保管單、蒐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01 之攜帶兇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6 檢 察 官 高詣峰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09 書 記 官 松靖昀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刑法第321條

18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1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